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執行董事退任；
- (3) 變更授權代表；及
- (4) 變更監察主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鄺先生及黃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鄺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ii)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公司條例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6,2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時概不受到限制。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655,219,448 (100%)	0 (0%)
2.	(i) 重選王曉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655,219,448 (100%)	0 (0%)
	(ii) 重選徐嘉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0,754,002 (99.318%)	4,465,446 (0.682%)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55,219,448 (100%)	0 (0%)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55,105,448 (99.983%)	114,000 (0.01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650,801,002 (99.326%)	4,418,446 (0.67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655,219,448 (100%)	0 (0%)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而使其擴大。	650,801,002 (99.326%)	4,418,446 (0.674%)

由於第1至第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過半數贊成票，故各項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有關鄺偉豪先生(「鄺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黃博士」)退任執行董事之通函。誠如通函所披露，鄺先生及黃博士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彼等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鄺先生及黃博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鄺先生及黃博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鄺先生及黃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變更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鄺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鄺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ii)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公司條例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及王曉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